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
第 628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总 理 温家宝  
2012 年 11 月 9 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国务院决定：

一、修改 5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

（一）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逾期不申请复议，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，又不起诉的，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，扣缴企业营业执照。”

（二）将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，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、建造坟墓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”

（三）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、变卖所发生的费用。”

第六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税务机关在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，可以整体扣押、查封、拍卖。”

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以及拍卖、变卖等费用后，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。”

（四）删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

（五）删去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

二、废止 5 件行政法规

（一）《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》（1951 年 4 月 24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）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》（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 号发布）。

（三）《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199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第 7 号发布）。

（四）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1996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第 8 号发布）。

（五）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1998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9 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[http://www.gov.cn/flfg/2012-11/16/content\\_2269504.htm](http://www.gov.cn/flfg/2012-11/16/content_2269504.htm)